

(2022)浙0106民初1477号

杭州卓勤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477号原告彭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23号

贵金属:本院受理原告金雷与被告贵金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05号

谢江川:本院受理原告谢尚立与被告谢江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74号

蒋祥根、蒋晨捷: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074号原告蒋惠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44号

沈彦森:本院受理原告顾兰君诉被告沈彦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81号

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允杰与胡欣伟、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9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212号

屠庐杉:本院受理杭州酷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屠庐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杭州酷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6212号民事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004号

陈恒贤:本院受理原告王鹤与被告陈恒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恒贤支付3680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454号

胡国忠(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早阳93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柳英诉被告胡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14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0900元整;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以本金10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657号

张东(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横岭村12组半岭上12号):本院受理原告陆丽琴诉被告张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4683元,并按照年利率3.8%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919号

吴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宏天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9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驻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59号

毛雨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水鑫诉被告毛雨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23号

贵金属:本院受理原告金雷与被告贵金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05号

薛江川:本院受理原告邓爱珠与被告薛江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121号

薛定平:本院受理原告邓爱珠与被告薛江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3号

安徽省静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陈静茹:本院在执行宁波瀛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安徽静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要求追加申请人陈静茹为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申请人陈静茹为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申请人陈静茹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14:30在本院审判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3号

张四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红麒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红麒商贸有限公司与安徽静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339号

邹波(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31986****5911):原告陈达岳与被告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07号

王为省(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21998****5911):原告陈达岳与被告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达岳货款50000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达岳代理费损失5000元。本案受理费1175元,减半收取58.5元,由被告邹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44号

沈彦森:本院受理原告顾兰君诉被告沈彦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81号

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允杰与胡欣伟、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205民初49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507号

张飞雄(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271990****5911):原告陈达岳与被告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81号

王志军、王浩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军、王浩杰、第三人方沙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宁波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军、王浩杰撤回民事起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981号

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允杰与胡欣伟、浙江唐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14民初49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54号

胡国忠(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早阳93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柳英诉被告胡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4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0900元整;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以本金10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454号

陈恒贤:本院受理原告王鹤与被告陈恒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恒贤支付3680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657号

屠庐杉:本院受理杭州酷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屠庐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杭州酷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2民初657号民事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8民初2084号

郑德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贝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8民初2084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08民初20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公函、被告公函、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即时支付货款28900元,并支付欠款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息0.8%计算的货款占用费;2.你即时返还销售奖励金2285元;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2085号

马兴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贝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8民初2085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08民初20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公函、被告公函、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即时支付货款8296元,并支付欠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2090号

陈庆冬:本院受理原告陈庆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8民初2090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08民初20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公函、被告公函、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即时支付货款8296元,并支付欠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3010号

柯柏良:本院已受理原告旭阳家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按借款